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5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9048B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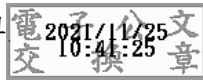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0149048BA0C_ATTCH15.odt、0149048BA0C_ATTCH18.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7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904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花府 110/11/25



1100241691